109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83年次至91年次應屆畢業(含休、退學)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於109年6月30日前在學緩徵原因消滅，確認可畢業且無繼續升學意願之役男。

(二)已列入梯次徵集者，不得申請優先入營。

二、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方式辦理。

(一)網路申請：**109年5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6月15日下午5時以前**，至 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ca.gov.tw/)主題單元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，或高雄市兵役處網站首頁(https://mildp.kcg.gov.tw/)相關連結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
(二)繳交證明文件：完成網路申請作業後，應於**109年6月15日下午5時以前**，以臨櫃、傳真或E-mail等方式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(臨時畢業證明書、休/退學證明或離校證明切結書)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，經公所審查核准後，始得列入優先入營專列梯次；逾期未繳交或未確認可完成學業者，視同放棄優先入營。

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109年各軍種兵科優先入營時程預判於109年7月至11月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。徵集令於

入營10日前由戶籍地區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內容為準。

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優先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各梯次徵集訓量安排入營服役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以傳真或E-mail方式繳交畢業證明文件(含臨時畢業證明、休/退學證明或離校證明切結書)，應再向公所確認是否已收到證明文件，如未確認導致喪失優先入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，應於**109年9月30日下午5點以前**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優先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優先入營。

（三）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放棄已核准之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，如有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延期徵集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，同時廢止優先入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逕向各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